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56號

原　　告　邱旭照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邱德男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唯鳳律師
被　　告　邱太平
　　邱淑英
　　邱煥庭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邱奕泰
　　邱雅慧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益堂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益和
　　黃燕玉
　　黃國揚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邱奕鑫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邱奕志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邱奕昌
　　王敏宣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有下列事項待補正，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個月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以利本院確認起訴狀所列當事人是否為適格之原告、被告：

一、請執本裁定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，並據以向戶政機關申請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、地上權人及抵押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如為已死亡者請提供除戶謄本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前項補正事項中，如當事人已死亡者，請製作上開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，內容應有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及死亡年月日、身分別、是否繼承（無論有無繼承權均應列出）。

三、承上，請確認各被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如死亡時間為103年6月1日後者，請上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網頁查詢有無拋棄繼承並列印網頁陳報；死亡於103年6月1日前者，請逕向被繼承人之最後戶籍地管轄法院查詢，或陳報其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最後戶籍地，具狀聲請由本院代為查詢。

四、提出系爭土地最新之地籍圖謄本及空照圖。

五、說明系爭土地上是否有建物、工作物、道路？如有，請於附圖上詳載期位置、占用面積，並提出建物明細（樓層、材料、年代、用途）、面臨之道路及臨地利用關係，並提出系爭土地使用現況照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